

#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 2013 年与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3 年与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3,596 万元，交易内容为：

一、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货物及销售商品总金额约为 12,700 万元。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方名称      | 关联交易对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预计 2013 年关联交易金额 |
|--------------|------------|---------------|-----------------|
| 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 购买石灰石约 100 万吨 | 3,500           |
| 广东梅县梅雁矿业有限公司 |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 购买矿石进行选矿      | 2,000           |
| 梅县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 梅县雁洋矿业有限公司 | 销售水泥熟料约 24 万吨 | 7,200           |
| 合 计          |            |               | 12,700          |

二、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租入、租出资产预计金额约为 96 万元，交易内容为：梅县梅雁螺旋藻养殖有限公司向梅县梅雁蓝藻有限公司提供厂房及藻池等，收取年租金 96 万元。

三、公司向关联企业梅县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提供水资源并签订水资源许可使用协议，按年度收取水资源使用费每年 800 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符合市场准则，交易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崔学刚、肖敏、谭文晖、杨健、雷虹、唐春保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